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僅供識別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因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權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1. 公司細則第1條

將下列新釋義之「營業日」依適當之字母排列次序加入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某營業日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公司細則而言，該日亦計算為營業日。」

2. 公司細則第2條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e)及加入下列字句：

「(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書寫一詞之含義包括列印本、印刷本、影印本及其他以可閱讀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收取之方式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定條文、規則及條例之規定。」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之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 條正式發出；」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內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釋義及加入下列字句：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d) 新增公司細則第2條中之第2(k)條：

「(k)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通告或文件，均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讀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以及能夠看見之方式存在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3. 公司細則第 44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4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方式之任何途徑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4. 公司細則第 5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9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2) 通告須指明會議時間及日期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屬特別事務，亦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每次大會之通告，均須向全體股東(惟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所發出有關通告之有關股東除外)、因某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所有人士，以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5. 公司細則第 6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6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在透過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於當時附於股份之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實繳股款。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公司細則第 6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7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7. 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得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7. 公司細則第 68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8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8. 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享有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權。」

8. 公司細則第 6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替代。

9. 公司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0. 當遇有相同票數之情況發生，此次大會之主席可被授予其自身已擁有之投票權額外之和議或決定投票權。」

10. 公司細則第 7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1 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一詞替代。

11. 公司細則第 8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就此而於召開大會通告或於其附註或附隨之任何文件中所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提供任何指定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據於其上所列日期(作為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續會所涉及之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得視作已撤銷。」

12. 公司細則第 8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1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1. 委任代表文據須依照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有關其他格式(惟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之使用)，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將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與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發。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有授權予代表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據對與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除非當中有相反說明。」

13. 公司細則第 8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2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2.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該表決仍屬有效，惟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已於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或同時寄發之其他文件所指明送達委任代表文據之有關其他地點)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14. 公司細則第 86(4)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6(4)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86.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其免任，而不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之任何申索)，惟任何就免任董事而召開之有關大會之通告應載有擬提呈該決議案之意向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該會議上就有關其免任之動議發言。」

15. 公司細則第 115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15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15. 秘書(應一名董事之要求)或任何董事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對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其他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其他董事，得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6. 公司細則第 12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就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受公司細則第 132(4) 條規限)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本公司高級職員可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薪酬。

(3) 倘本公司根據該法例委派常駐代表常駐百慕達，該常駐代表須遵守該法例之條文。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該法例條文而可能要求之文件及資料。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有權參加該等會議及在會上發表意見。」

17. 公司細則第153條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於股東大會日期前及」字句後插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及」。

(b)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後加入下列新增公司細則第153A條及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之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須之准許(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之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得被視作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向其發送。」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將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倘適用)遵守公司細則第150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概要，登載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其本人以該方式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履行向其發送該等文件之責任，則向該人士發送公司細則第149條所指之文件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得視作已遵守。」

18.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57.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致使核數師一職出現空缺，或於需要其履行職務時其因患病或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行事，則董事須委任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9. 公司細則第 16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0.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必須以書面或經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遞或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送遞的通告及文件，可以專人或預付郵資方式送達股東名冊所載的股東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傳送往股東就送遞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該等地址或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傳送通知人士合理真誠在當時相信可送達有關股東的地址，或於指定報章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每日在有關地區出版及流通之報章登載廣告，或在有關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該處取得(「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予股東。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送達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20. 公司細則第 16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61.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呈，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應視為已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投寄後翌日送達或送呈。倘能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有地址及投寄，則已可證明已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寄之證書應為決定性證據；

- (b) 若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他代理伺服器傳送之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發表通知應被視為向有權利人士寄發備妥通知後翌日送達；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送達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21. 公司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呈，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應視為已於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投寄後翌日送達或送交。倘能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有地址及投寄，則已可證明已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寄之證書應為決定性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寄發，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他代理伺服器傳送之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發表通知應被視為向股東寄發備妥通知後翌日送達；
- (iii) 若以刊登廣告之方式寄發，應視為於廣告正式刊登之日或於此廣告於報章刊登之日送達(若刊登之日期不同，則以最後於報章刊登之日為準)；

- (iv)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呈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送呈。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呈、寄發或傳送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及
- (v)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22. 公司細則第 16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3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任何按照本文件以郵寄方式送達或發送予任何股東，或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任何股東，或放置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去世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註冊代替該股東成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而就本文件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為該通告或文件已充份送達其個人代表及與其共同於任何有關股份擁有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倘通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亦視為本公司已充份送達股東。」

23. 公司細則第 16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6 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於任何通告均可以書寫、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賦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會行使彼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項下權力，提呈所有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濤中心26樓，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在召開之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唯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楊欲富先生、黃陳麗琚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鋒先生。